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完成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定義見下文)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ISIN：XS1332095659，通用代碼：133209565)(「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額外發行一批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的10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的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本金總額16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中，有98,400,000美元(約61.5%)已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完成交換要約後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中的未償付本金額為61,600,000美元(約38.5%)。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贖回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即61,600,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支付的總贖回價為65,835,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完成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會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